

顧亭林先生遺書

上海棋盤街
文瑞樓印行

冥山顧炎武先生著

亭林詩文集

拙盦書端

亭林文集目錄

崑山顧炎武甯人著

卷之一

北嶽辨

革除辨

原姓

郡縣論九篇

錢糧論二篇

生員論三篇

卷之二

音學五書序

音學五書後序

初刻日知錄自序

左傳杜解補正序

營平二州史事序

金石文字記序

欽書自序

西安府儒學碑目序

儀禮鄭注句讀序

廣宋遺民錄序

朱子斗詩序

程正夫詩序

萊州任氏族譜序

呂氏千字文序

勞山圖志序

卷之三

與友人論學書

與友人論易書二首

與友人論父在為母齊衰期書

與友人論服制書

與友人論門人書

與友人辭祝書

病起與薊門當事書

與李湘北書

與湯荆峴書

與葉訥菴書

與史館諸君書

與公肅甥書

又

答原一公肅兩甥書

與彥和甥書

與施愚山書

答汪茗文書

答俞右吉書

與戴楓仲書

與李星來書

答李紫瀾書

答曾庭聞書

復陳藹公書

卷之四

答李子德書

又

又

與潘次耕書

答次耕書

與次耕書

與次耕書

與李中孚書

又

答王山史書

與王山史書

與王仲復書

復張又南書

與三姪書

與李霖瞻書

與王虹友書

與周籀書書

與人書二十五首

卷之五

聖慈天慶宮記

裴村記

齊四王冢記

五臺山記

拽梯郎君祠記

復菴記

貞烈堂記

楊氏祠堂記

華陰王氏宗祠記

書孔廟兩廡位次考後

書廣韻後

讀宋史陳邁

汝州知州錢君行狀

吳同初行狀

書吳潘二子事

歙王君墓誌銘

山陽王君墓誌銘

富平李君墓誌銘

謁欝宮文四首

華陰縣朱子祠堂上梁文

卷之六 補遺

軍制論

以下四論
乙酉歲作

形勢論

田功論

錢法論

子胥鞭平王之尸辨

天下郡國利病書序

肇域志序

下學指南序

吳才老韻補正序

書故總督兵部尚書孫公清屯疏後

廣師

與盧某書

答友人論學書

與友人辭往教書

規友人納妾書

答徐甥公肅書

與楊雪臣

與戴耘野

與潘次耕

答毛錦銜

與毛錦銜

亭林文集卷之一

北嶽辨

古之帝王其立五嶽之祭不必皆於山之巔其祭四瀆不必皆於其水之源也東嶽泰山於博中嶽泰室於嵩高南嶽瀟山於瀟西嶽華山於華陰北嶽恒山於上曲陽皆於其山下之邑然四嶽不疑而北嶽疑之者恒山之綿亘幾三百里而曲陽之邑於平地其去山趾又一百四十里此馬文升所以有改祀之請也河之入中國也自積石而祠之臨晉江出於岷山而祠之江都濟出於王屋而祠之臨邑先王制禮因地之宜而弗變也考之虞書十有一月朔巡狩至於北嶽周禮并州其山鎮曰恒爾雅恒山為北嶽注並指為上曲陽三代以上雖無其迹而史記云常山王有罪遷天子封其弟於真定以續先王祀而以常山為郡然後五嶽皆在天子之邦漢書云常山之祠於上曲陽應劭風俗通云廟在中山上曲陽縣後漢書章帝元和三年春二月戊辰幸中山遣使者祠北嶽於上曲陽郡國志中山國上曲陽故屬常山恒山在西北則其來舊矣水經注乃謂此為恒山下廟漢末喪亂山道不通而祭之於此則不知班氏已先言之乃孝宣之詔太常非漢末也魏

書明元帝泰常四年秋八月辛未東巡遣使祭恒嶽太武帝太延元年冬十一月
丙子幸鄴十二月癸卯遣使者以太牢祀北嶽太平真君四年春正月庚午至中
山二月丙子車駕至於恒山之陽詔有司刊石勒銘十一年冬十一月南征還恒
山祀以太牢文成帝和平元年春正月幸中山過恒嶽禮其神而返明年南巡過
石門遣使者用玉璧牲牢禮恒嶽夫魏都平城在恒山之北而必南祭於曲陽遵
古先之命祀而不變者猶之周都豐鎬漢都長安而東祭於華山仍謂之西嶽也
故吳寬以為帝王之都邑無常而五嶽有定歷代之制改都而不改嶽太史公所
謂秦稱帝都咸陽而五嶽四瀆皆并在東方者也隋書大業四年秋八月辛酉帝
親祠恒嶽唐書定州曲陽縣元和十五年更恒嶽曰鎮嶽有嶽祠又言張嘉貞為
定州刺史於恒嶽廟中立頌予嘗親至其廟則嘉貞碑故在又有唐鄭子春韋虛
心李荃劉端碑文凡四范希朝李克用題名各一而碑陰及兩旁刻大厯貞元元
和長慶寶厯太和開成會昌大中天佑年號某月某日祭初獻亞獻終獻某官姓
名凡百數十行宋初廟為契丹所焚淳化二年重建而唐之碑刻未嘗毀至宋之
醮文碑記尤多不勝錄也自唐以上徵於史者如彼自唐以下得於碑者如此於

是知北嶽之祭於上曲陽也。自古然矣。古之帝王望於山川，不登其巔也。望而祭之，故五嶽之祠皆在山下。而肆覲諸侯，考正風俗，是亦必於大山之陽。平易廣衍之地，而不在險遠曠絕之區也。明甚。且一歲之中，巡狩四嶽，南至湘中，北至代北，其勢有所不能。故爾雅諸書並以霍山為南嶽，而漢人亦祭於潯，禹會諸侯於塗山，塗山近潯之地也。水經注曰：上曲陽故城，本嶽牧朝宿之邑也。古者天子巡狩常山，歲十一月至於北嶽，侯伯皆有湯沐邑，以自齋潔。周衰，巡狩禮廢，邑郭仍存。秦以立縣，縣在山曲之陽，是曰曲陽，有下故比為上矣。而文升乃謂宋失雲中，始祭恒山於此，豈不謬哉。五鎮惟醫無閭最遠，自唐於柳城郡東置祠，遙禮而宋則附祭於北嶽之祠，然則宋人之遙祭者北鎮也，非北嶽也。世之儒者，唐宋之事且不能知也，而况與言三代之初乎。先是倪岳為禮部尚書，已不從文升議，而萬厯中沈鯉駁大同撫臣胡來貢之請，又申言之，皆據經史之文而未至其地，予故先至曲陽，後登渾源，而書所見，以告後之人，無惑乎俗書之所傳焉。

馬文升疏曰：虞書肇十有二州，蓋每州表山之高大者，以為鎮，而恒山為北嶽，在今大同府渾源州。歷秦漢隋唐俱於山所，致祭。五代河北失據，宋承石晉割賂之後，以白溝為界，遂祭恒山於真定府曲陽縣。文之曰：地有飛來石，不經甚矣。然宋都汴而真定為其北邊，是亦不得已權宜之道也。迨我太祖高皇帝建

都金陵視真定為遠因循未嘗釐正文皇帝還都北平真定反在都南當時禮
官不能建明尚循舊陋禮官罪也夫周禮曰恒山為并州鎮在正北一統志曰
恒山在渾源州南二十里又渾源廟址猶存故老傳說的的不虛乞行禮部再
加詳考如臣言是即令山西并大同巡撫官員斟酌工費於渾源州恒山廟舊
址增修如制以祀北嶽撰文勒石昭示將來渾源之說始於此自成化以前初
無此語端肅似未曾見十七史者道聽塗說一至於此渾源之廟並無古迹不
知作於何時如泰山華山之上有亦各有宮而大廟俱在其下特曲陽相距不
而今制又分直隸山西二轄人遂因此疑之疏中所云故老傳說正足見其不
出於史書而得諸野人之口後人知其不通乃更為之說云舜北狩大雪止
於曲陽有石飛來因而望祀不知此誰見之而誰傳之蓋又文升之蛇足也

革除辨

革除之說何自而起乎成祖以建文四年六月己巳即皇帝位夫前代之君若此
者皆即其年改元矣不急於改元者本朝之家法也不容仍稱建文四年者歷代
易君之常例也故七月壬午朔詔文一款一今年仍以洪武三十五年為紀其改
明年為永樂元年並未嘗有革除字樣即云革除亦革除七月以後之建文未嘗
併六月以前及元二三年之建文而革除之也故建文有四年而不終洪武有三
十五年而無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年夫實錄之載此明矣自六月己巳以前書
四年庚午以後特書洪武三十五年此當時據實而書者也第儒臣淺陋不能上
窺聖心而嫌於載建文之號於成祖之錄於是叔一無號之元年以書之史使後

之讀者彷徨焉。不得其解。而革除之說。自此起矣。夫建文無實錄。因成祖之事。不容闕此四年。故有元年以下之紀。使成祖果建文為洪武。則於建文之元。當書洪武三十二年矣。又使不紀洪武。而但革建文。亦當如太祖實錄之例。書己卯矣。今則元年二年三年四年。書於成祖之錄者。犁然也。是以知其不革也。既不革矣。乃不冠建文之號於元年之上。而但一見於洪武三十一年之中。若有所辟而不敢正書。此史臣之失。而其他奏疏文移中所云洪武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年者。則皆臣下奉行之過也。且實錄中每書必稱建文君。成祖即位後。與世子書亦稱建文君。而後之人。至目為革除君。夫建文不革於成祖。而革於傳聞。不革於詔書。而革於臣下奉行者之文。是不可以無辯。或曰洪武有三十五年矣。無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年可乎。考之於古。後漢高祖之即位也。仍稱天福十二年。其前則出帝之開運三年。故天福有十二年。而無九十十一年。是則成祖之仍稱洪武。豈不閤合者哉。

原姓

男子稱氏。女子稱姓氏。一再傳而可變。姓千萬年而不變。最貴者國君。國君無氏。

不稱氏稱國踐土之盟其載書曰晉重魯申衛武蔡甲午鄭捷齊潘宋王臣莒期荀偃之稱齊環衛太子之稱鄭勝晉午是也次則公子公子無氏不稱氏稱公子公子彊公子益師是也最下者庶人庶人無氏不稱氏稱名然則氏之所由興其在於卿大夫乎故曰諸侯之子為公子公子之子為公孫公孫之子以王父字若謚若邑若官為氏氏焉者類族也貴貴也考之於傳二百五十五年之間有男子而稱姓者乎無有也女子則稱姓古者男女異長在室也稱姓冠之以序叔隗李隗之類是也已嫁也於國君則稱姓冠之以國江芊息媯之類是也於大夫則稱姓冠以大夫之氏趙姬盧蒲姜之類是也在彼國之人稱之或冠以所自出之國若氏驪姬梁嬴之於晉顏懿姬駸聲姬之於齊是也既卒也稱姓冠之以謚成風敬嬴之類是也亦有無謚而仍其在室之稱仲子少姜之類是也范氏之先自虞以上為陶唐氏在夏為御龍氏在商為豕韋氏在周為唐杜氏士會之帑處秦者為劉氏夫梁王奔楚為堂谿氏伍員屬其子於齊為王孫氏智果別族於太史為輔氏故曰氏可變也孟孫氏小宗之別為子服氏為南宮氏叔孫氏小宗之別為叔仲氏季孫氏之支子曰季公鳥季公亥季寤稱季不稱孫故曰貴貴也魯昭公

娶於吳為同姓。謂之吳孟子。崔武子欲娶棠姜。東郭偃曰：「男女辨姓。今君出自丁，臣出自桓，不可。」夫崔之與東郭氏異，昭公之與夷昧代遠。然同姓百世而婚姻不通者，周道也。故曰：「姓不變也。」是故氏焉者，所以為男別也；姓焉者，所以為女坊也。自秦以後之人，以氏為姓，以姓稱男，而周制亡，而族類亂，作原姓。竊謂秦以後以婚媾不通，以族望為類，族貴貴，周制之遺意故在也。錫恭識

郡縣論

知封建之所以變而為郡縣，則知郡縣之敝而將復變。然則將復變而為封建乎？曰：「不能有聖人起。」寓封建之意於郡縣之中，而天下治矣。蓋自漢以下之人，莫不謂秦以孤立而亡，不知秦之亡，不封建亡，封建亦亡，而封建之廢固自周衰之日，而不自於秦也。封建之廢，非一日之故也。雖聖人起，亦將變而為郡縣。方今郡縣之敝已極，而無聖人出焉，尚一一仍其故事，此民生之所以日貧，中國之所以日弱，而益趨於亂也。何則？封建之失，其專在下；郡縣之失，其專在上。古之聖人以公心待天下之人，胙之土而分之國。今之君人者，盡四海之內為我郡縣，猶不足也。人人而疑之，事事而制之，科條文簿日多於一日，而又設之監司，設之督撫，以為

如此守令不得以殘害其民矣。不知有司之官。凜凜焉救過之不給。以得代為幸。而無肯為其民興一日之利者。民烏得而不窮。國烏得而不弱。率此不變。雖千百。年而吾知其與亂同事。日甚一日者矣。然則尊令長之秩。而予之以生財治人之權。罷監司之任。設世官之獎。行辟屬之法。所謂寓封建之意於郡縣之中。而二千年以來之弊。可以復振。後之君苟欲厚民生。強國勢。則必用吾言矣。

郡縣論二

其說曰。改知縣為五品官。正其名曰縣令。任是職者。必用千里以內習其風土之人。其初曰試令。三年稱職為真。又三年稱職封父母。又三年稱職置書勞問。又三年稱職進階益祿。任之終身。其老疾乞休者。舉子若弟代。不舉子若弟。舉他人者。聽既代去處。其縣為祭酒祿之終身。所舉之人復為試令。三年稱職為真。如上法。每三四縣若五六縣為郡。郡設一太守。太守三年一代。詔遣御史巡方。一年一代。其督撫司道悉罷。令以下設一丞。吏部選授。丞任九年以上得補令。丞以下曰簿。曰尉。曰博士。曰驛丞。曰司倉。曰游徼。曰嗇夫之屬。備設之母。裁其人。聽令自擇。報名於吏部。簿以下得用本邑人為之。令有得罪於民者。小則流。大則殺。其稱職者。

既家於縣則除其本籍夫使天下之為縣令者不得遷又不得歸其身與縣終而子孫世世處焉不職者流貪以敗官者殺夫居則為縣宰去則為流人賞則為世官罰則為斬絞豈有不勉而為良吏者哉

郡縣論三

何謂稱職曰土地闢田野治樹木蕃溝洫修城郭固倉廩實學校興盜賊屏戎器完而其大者則人民樂業而已夫養民者如人家之畜五牸然司馬牛者一人司芻豆者復一人又使紀綱之僕監之升斗之計必聞之於其主人而馬牛之瘠也日甚吾則不然擇一園人之勤幹者委之以馬牛給之以牧地使其所出常浮於所養而視其肥息者賞之否則撻之然則其為主人者必烏氏也必橋姚也故天下之患一園人之足辨而為是紛紛者也不信其園人而用其監僕甚者并監僕又不信焉而主人之耳目亂矣於是愛馬牛之心常不勝其吝芻粟之計而畜產耗矣故馬以一園人而肥民以一令而樂

郡縣論四

或曰無監司令不已重乎子弟代無乃尊乎千里以內之人不私其親故乎夫吏

職之所以多為親故撓者以其遠也使並處一城之內則雖欲撓之而有不可者自漢以來守鄉郡者多矣曲阜之令鮮以貪酷敗者非孔氏之子獨賢其勢然也若以子弟得代而慮其專叢爾之縣其能稱兵以叛乎上有太守不能舉旁縣之兵以討之乎太守欲反其五六縣者肯舍其可傳子弟之官而從亂乎不見播州之楊傳八百年而以叛受戮乎若曰無監司不可為治南畿十四府四州何以自達於六部乎且今之州縣官無定守民無定奉是以常有盜賊戎翟之禍至一州則一州破至一縣則一縣殘不此之圖而慮令長之擅此之謂不知類也

郡縣論五

天下之人各懷其家各私其子其常情也為天子為百姓之心必不如其自為此在三代以上已然矣聖人者因而用之用天下之私以成一人之公而天下治夫使縣令得私其百里之地則縣之人民皆其子姓縣之土地皆其田疇縣之城郭皆其藩垣縣之倉廩皆其囷窳為子姓則必愛之而勿傷為田疇則必治之而勿棄為藩垣囷窳則必繕之而勿損自令言之私也自天子言之所求乎治天下者如是為止矣一旦有不虞之變必不如劉淵石勒王仙芝黃巢之輩橫行千里如

入無人之境也。於是有效死勿去之守。於是有效從締交之拒。非為天子也。為其私也。為其私。所以為天子也。故天下之私。天子之公也。公則說信。則人任焉。此三代之治。可以庶幾。而況乎漢唐之盛。不難致也。

郡縣論六

今天下之患。莫大乎貧。用吾之說。則五年而小康。十年而大富。且以馬言之。天下驛遞往來。以及州縣上計京師。白事司府。迎候上官。遞送文書。及庶人在官所用之馬。一歲無慮百萬匹。其行無慮萬萬里。今則十減六七。而西北之馬。羸不可勝用矣。以文冊言之。一事必報數衙門。往復駁勘。必數次。以及迎候生辰拜賀之用。其紙料之費。索諸民者。歲不下巨萬。今則十減七八。而東南之竹箭。不可勝用矣。他物之稱是者。不可悉數。且使為令者。得以省耕歛。教樹畜。而田功之獲。果窳之收。六畜之孳。材木之茂。五年之中。必當倍益。從是而山澤之利。亦可開也。夫採礦之役。自元以前。歲以為常。先朝所以閉之而不發者。以其名亂也。譬之有窖金焉。發於五達之衢。則市人聚而爭之。發於堂室之內。則唯主人有之。門外者不得而爭也。今有礦焉。天子開之。是發金於五達之衢也。縣令開之。是發金於堂室之內。